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二次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微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6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，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。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），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，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，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